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96 年 3 月 28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09666725800 號及 96 年 4 月 14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09666810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卷查訴願人前因建築管理事件向臺北市議會議員陳情，於協調過程中，因訴願人質疑本市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與會代表佩掛證件有誤，致雙方發生言詞爭執；嗣訴願人為此事乃於 96 年 3 月間向本府陳情，案經建管處以 96 年 3 月 28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096667258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陳情為本處人員至臺北市議會協調配（佩）掛證件有誤，及協調過程中發生爭執乙案……說明……二、經查該次協調會中本處與會代表係因臨時接獲通知，倉促與會致配（佩）掛錯誤證件，如 臺端對此產生誤解，或於查詢案情過程中發生爭執，致生言辭衝突，尚悉（希）見諒，並祈指正。」嗣訴願人為此事復於 96 年 4 月 9 日再向建管處提出陳情；另訴願人與案外人○○○亦分別於 96 年 3 月 22 日、26 日、28 日向本市建築管理處陳情：「……本人想在 2 座房的地界上做 1 個鐵柵……可行嗎……」、「……法定

空地能單獨存在嗎..... 貴處有無根據法空割法（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 4 條..... 規定處理已依法從 58 使字 xxx 號分割出去之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及「.....（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得否單獨建築.....」等情，案經建管處以 96 年 4 月 14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09666810600 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等 2 名陳情本市 58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法定空地面積及單獨建築疑義等案 說明..... 二、旨揭 58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申請當時基地為○○段○○及○○地號等 2 筆土地，有關該執照法定空地面積疑義乙節，本處前以 95 年 11 月 13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09572030600 號函及 95 年 9 月 26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09570753000 號函覆臺端在案（諒達），..... 另同案經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查復如下：（一）○○段○○地號（重測後為大安區○○段○○小段○○地號）：.....（二）○○段○○地號（重測後為大安區○○段○○小段○○地號）：.....（三）至歷次分割土地之面積變化乙節，該所尚未明確查覆，又查臺端（○○○君）係為旨揭使用執照起造人之一，且由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提供臺端具名用印之○○段○○地號土地分割申請書查知，臺端為當時土地分割申請人之一，據此，理應知悉該執照所附土地謄本面積與使用執照核發後分割土地面積之差異，如尚有疑義，可逕洽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查詢，或請提供 臺端所有相關申請資料（含建築執照申請當時權利證明文件及後續申辦土地分割等書圖文件），俾便協處。三、有關 臺端（○○○君）陳情旨揭使用執照範圍內所有之法定空地不願提供基地範圍內建築物出入通行乙節，按內政部 85 年 3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8572375 號函釋略以：.....，準此，臺端即便擁有本市大安區○○段○○小段○○（應係○○地號之誤植）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仍不得做為違反該法定空地提供公眾通行目的之使用，且該法定空地不因辦理土地分割而改變其性質，至臺端本次陳述擬於該法定空地上興建圍牆乙節，在不違反上開公用地役關係之原則下，得依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申請。四、至多次陳情原屬旨揭執照範圍內之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合併同地段○○地號土地單獨建築疑義，及 臺端（○○○君）所有同地段○○地號土地得否單獨建築等節，本局前以 95 年 10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0611200 號函、95 年 10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04703400 號函覆在案（諒達），且同案業由 臺端等 2 名向本府訴願委員會提出訴願申請

，本局並已依法卷證答辯在案；另陳情本處○員至臺北市議會協調配掛證件有誤及協調過程中發生爭執乙節，本處前以 96 年 3 月 28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0966672 5800 號函覆致歉在案（諒達），故均不另贅述。考量同一案情數次陳情肇致行政資源浪費，援引『行政程序法』第 17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示『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請者』，得不予處理，準此，爾後臺端類此陳情內容本處不再查覆，……」訴願人不服上開 96 年 3 月 28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09666725800 號及 96 年 4 月 1 4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09666810600 號函，於 96 年 7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建管處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前開建管處 96 年 3 月 28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09666725800 號及 96 年 4 月 1 4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09666810600 號函內容，僅係該處就訴願人之陳情事項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核屬對訴願人所為之觀念通知，自非屬行政處分。從而，本件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